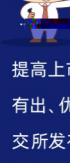


一图读懂退市新规之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下)



编者按

为深化退市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形成“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市场化”、“常态化”退出机制,日前,深交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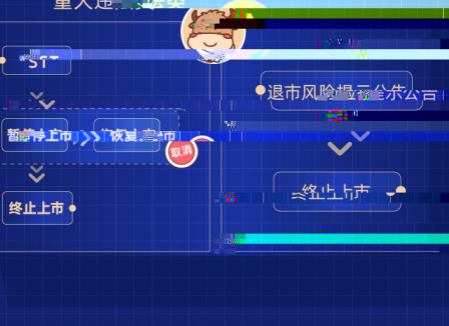
本篇将为大家介绍新的退市制度在流程和风险揭示等方面有哪些重要变化,了解一下吧。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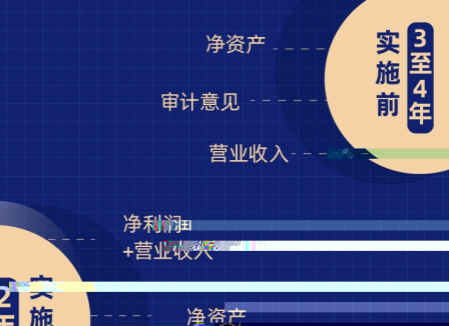
退市流程

1

取消暂停上市,恢复上市



财务类退市指标为限期整改,整改期为两年



优化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流程

- 1 停牌时点由“知悉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或“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后移至“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期间实施ST
- 2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后,停牌并进入退市程序,一次审核并出具终止上市决定

完善退市整理期安排

放开首日价格涨跌幅、期限缩短为15个交易日,交易类退市不设退市整理期

2 其他风险警示(ST)指标

新增

- 1 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优化

- 1 违规担保对应的ST标准量化指标下调为“担保的金额≥1000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 2 资金占用对应的ST标准主体范畴扩大至“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向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

牛牛小提示



内控失效需警惕
经营不善有风险
监管红线零容忍

免责声明:

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供参考,不对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亦不对因使用本栏目信息引发的损失承担责任。

